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责。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

公司2017年共召开5次董事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7年3月1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2017年4月23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. 2017年8月16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. 2017年10月17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. 2017年12月11日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决议。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详见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